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65000354、GR202365000425，发证时间均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